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自然人周继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5,529.7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周继华先生(身份证号610103195403 01****),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七号南村5号楼,现为东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周继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周继华持有的东标公司55%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东标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22,659.82万元,评估价值为28,235.90万元,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529.75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标公司于2003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850万元,注册号110107006302641,法定代表人周继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甲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生产控制柜、变频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及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变频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标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逆变器、整流回馈装置及工业自动化成套系统,主导产品中高压大功率变频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环保、轨道交通、化工等行业;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专用高性能变频设备,用于船舶推进的3300V/10MW三电平矢量控制变频器技术已开发完成,并与中国民船中心达成合作协议,能量回馈型四象限变频器已完成多项案例试验。

变频调速装置同时也可用于工艺调速,在需要精确控制的应用环境中提升工艺控制水平和提高生产效率。具备矢量控制和能量回馈等功能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更被广泛应用于如轨道交通、船舶驱动等工业用途和军工用途。电站型光伏并网逆变器、离网式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等适用于光伏产业的系列产品已投放市场。东标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授予"中压大功率变频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资格,并获评2013年中国电气行业变频器十大最具知名品牌、全国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百强单位称号。

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继华	7,570	85.54
梁浩	1,280	14.46
合计	8,850	100

注:周继华于2014年底协议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持股数量由4,168万股增至7,570万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实施本次向公司的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标公司55%股权,周继华持有东标公司30.54%股权,其他股东持有14.46%股权。东标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50001号),东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99.62	41,271.31
负债总额	15,939.80	16,959.40
净资产	22,659.82	24,311.91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4,054.55	12,906.05
营业利润	-1,725.03	283.50
净利润	-1,652.09	795.17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4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14.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235.90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28,235.90万元。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529.7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订前,双方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东标公司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甲乙(以下甲方指周继华,乙方指森源电气)双方予以确认。双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以每股3.19元的价格,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目标股权(指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东标公司的55%股权折合4,867.5万股)总转让价款为15,529.75万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双方约定,以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后为会计报表合并日。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2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7,764.88万元,剩余部分自东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计7,764.88万元。

3、股权交割

双方确认,甲方截止2014年9月30日在东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权益、负债及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该等股权原股东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在东标公司所享有的资产权益、负债所产生的损益由该等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乙方享有或承担,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乙方依该等股权而对东标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

4、利润补偿

(1)双方同意,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7年度,甲方承诺东标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少于1,5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少于2,1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少于2,940万元。

(2)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标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东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东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3)甲乙双方确认,如东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甲方承诺净利润数的,甲方同意以一定的东标公司股份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甲方当年应补偿给乙方的股份数=(乙方当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3.19

计算原则如下:

①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东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③甲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不减持股份,如需减持需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拥有的股份数不足补偿股份数的,甲方需向乙方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4)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乙方的工商登记工作。

5、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目标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得到合法的内部授权并且此等授权有效性一直持续到本协议终止,为达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850万元,并保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甲方保证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日前东标公司产生的税务纠纷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原股东承担。

(4)甲方保证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日前经双方确认的东标公司审计报表(或未经审计报表)以外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等)和劳务纠纷与股权转让后东标公司无关,由原股东承担。

(5)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转让价款。

6、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双方须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执行"大电气"的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条的重要举措,交易

完成后,能够与森源电气形成优势互补,同时在产品销售、生产制造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并快速成为森源电气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能使森源电气尽快进入变频调速领域,获得其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运行数据,缩短公司进入该领域的时间成本。

2、东标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授予"中压大功率变频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资格,并获评2013年中国电气行业变频器十大最具知名品牌、全国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百强单位称号。东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继华原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自动化教研室主任、航海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委员。研发实力雄厚,拥有硕士以上研发人员26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软件著作权34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电力电子和电控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轨道交通、先进船舶制造、军工等方面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

3、根据东标公司现有资产状况,收购东标公司能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收购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2017年东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100万元和2940万元,并将对未能实现部分予以补偿,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给公司资产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50001号);

4、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41号)。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自然人周继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5,529.7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年4月1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促进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努力,公司与2015年4月21日与自然人周继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5,529.7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公司")55%股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2015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1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A	南方理财14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3	202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具体见本公司2013年3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60天A	南方理财60天B	南方理财60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5	202306	001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南方理财60天A和南方理财60天B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照常办理。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南方理财60天E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000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理财金A	理财金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16	5118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注:理财金H的申赎简称为:理财申赎,申购和赎回代码为:51181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暂停期间,理财金A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理财金H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理财金H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收益宝货币
基金代码		202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1日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525,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438,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86,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187,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10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99,731.11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93,597,579.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1,860,406.22元,扣除2014年内支付普通股股利22,733,760.0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2,724,226.21元;

3、以公司总股本378,8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733,7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1,18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1,18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1,18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积成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9,52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21,18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齐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197,656,513股,占股份总数的47.613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95,158,8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97,6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17%。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069,3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6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6,5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李艳清律师、何泉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注: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后续更新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名称为"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用A份额和信用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更名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含)	0.1%
30天以上	0

其中,通过场外赎回的原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原场外的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